

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3〕17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3〕6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按规定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共 103 万元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 2023 年度“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范围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

个环节。

